

证券代码：871580

证券简称：泰辰股份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玉虹街 11 号 D 号楼 3 层 331 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郝春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泰辰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